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4 年医保咨询服务其他社会保障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10624210200012259-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丰台区医疗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0624210200012259-XM001
- 2.项目名称：2024 年医保咨询服务其他社会保障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98.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98.00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4 年医保咨询服务其他社会保障服务采购项目	98.00	1	为丰台区医疗保障局提供全场景智能 AI 咨询服务。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2 月 4 日至 2024 年 2 月 8 日，每天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3 时至 16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1 号院 2 号楼 5 层

3.方式：购买时需携带法人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现场购买。

4.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2 月 22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1 号院 2 号楼 5 层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2 月 22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1 号院 2 号楼 5 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

2、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

3、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等。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丰台区医疗保障局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北京西站南路 168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870170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1 号院 2 号楼 5 层

联系方式：龚贺 1581062235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龚贺

电 话：1581062235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2024 年医保咨询服务其他社会保障服务采购项目</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4 年医保咨询服务其他社会保障服务采购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4 年医保咨询服务其他社会保障服务采购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10000 元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电汇 账户名称：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兴怀大街支行 账号：11151301040005026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如磋商供应商成交后无故放弃成交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邮件形式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810622356 联系邮箱：zhaobiaodaili2019@163.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2号楼5层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代理费遵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服务类向中标人收取。 缴纳时间：发放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齐。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

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

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支持乡村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

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

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

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5 本磋商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13.6 以联合体参加的，除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外，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盖章处应按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二套）、报价一览表、磋商保证金、电子版文件以封装袋分别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磋商保证金”、“电子版”等字样。

14.2 封装袋封面均应注明：

- （1）项目名称、包号（如有）、采购编号、正本或副本
- （2）“在年月日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 （3）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原封退还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4.3 如果未按 14.1 和 14.2 款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4.4 报价一览表信封内须装有如下内容：

- （1）报价一览表（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内应同时附有内容相同的报价表）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本须知第 6 条的规定修改磋商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磋商截止日期履行。

15.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地点。

15.4 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必须出席竞争性磋商。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磋商环节。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 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如有）；1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如有）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

		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5）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

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 1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为 5%，用优惠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3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5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8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通过初步审查后的每一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本项目评分标准为：

评分因素	分值分配
报价部分	10 分
商务部分	13 分
技术部分	77 分

评分因素

（一） 报价部分

- 1、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分析，以确认磋商报价是否实质响应了磋商文件规定的发包范围。经磋商小组确认其报价实质响应了磋商文件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 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 商务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比内容		满分
1	商务部分 (13)	类似案例	综合考虑供应商 2021 年 02 月 01 日起至今承担的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同或类似的业绩，每个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0-10 分
2		企业能力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①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②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③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 OHSAS18001 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 1 分。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0-3 分
3	技术部分 (77)	项目分析	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全面透彻，能够结合项目背景准确理解项目意图，分析详尽准确，内容表述清晰，对于项目需求有深入解析，对各项任务 and 基本要求能够进一步细化，形成完整的工作思路：10-12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基本全面、有一般性理解，能够结合项目背景理解项目意图，分析详细，能够对项目需求进行解析，针对各项任务和基本要求能够形成较为完整的工作思路：7-9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有部分欠缺，不能完全分析项目意图，对项目需求有片面性解析，对项目的工作思路描述简单：4-6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有较多欠缺且分析简略，对项目需求解析粗糙，未能形成有效的工作思路：1-3 分； 未提供该方案：0 分。	0-12 分
4		技术方案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方案完全遵循建设原则，技术实施科学合理，内容完整有效，完全响应实施技术要求，可行性强：12-15 分； 技术方案充分考虑建设原则，技术实施较科学合理，内容较完善，充分响应实施技术要求，可行性较强：8-11 分； 技术方案未充分考虑建设原则，技术实施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内容完整性一般，对实施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一般，可行性一般：4-7 分； 技术方案不完整，未根据服务内容的建设原则设定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法，技术实施不合理，内容不完整，可行性差：1-3 分； 未提供该方案：0 分。	0-15 分
5		现场管理制度	综合考虑供应商制定的现场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措施内容完善明确、岗位职责清晰、流程规范，方案能够高度结合实际工作现状及能为采购人提供平滑稳定的保障服务：5-6 分； 制度内容完善性一般、岗位职责划分稍显模糊、流程规范性一般，方案基本结合实际工作现状及能为采购人提供保障服务：3-4 分； 制度内容缺失较多、岗位职责划分不清晰、流程规范性较差，方案未能有效的结合实际工作现状及能为采购人提供保障服务：1-2 分； 未提供该方案：0 分。	0-6 分

6		人员配备方案	方案完善，项目团队组成人员安排合理、配备充足，分工合理：5-6 分； 方案较完善，项目团队组成人员安排一般、配备一般，分工一般：3-4 分； 方案内容有部分缺失，项目团队组成人员安排较差、配备较差，分工较差：1-2 分； 未提供该方案：0 分。	0-6 分	
7		人员培训及考核方案	培训计划安排合理、针对性强，培训材料涵盖内容全面详实，考核方式科学、针对性强：5-6 分； 培训计划安排合理性、针对性一般，培训材料涵盖内容基本全面，考核方式科学性、针对性一般：3-4 分； 培训计划安排合理性、针对性较差，培训材料涵盖内容较少，考核方式科学性、针对性较差：1-2 分； 未提供该方案：0 分。	0-6 分	
8		专业知识库管理方案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专业知识库管理方案（包括提供医疗保险的登记、就医、报销等一件事的闭环办理、生育费用报销及津贴的申领和五险一金一报盘软件、北京医保公共服务平台的操作指南流程图和逻辑关系图详细程度；提供不少于 500 条基本医疗保险业务知识库标准问答；提供不少于 200 条近两年以来申请人咨询热点问题解答）。 业务知识流程和逻辑清晰，专业知识库问答涵盖全面，热点问题汇总针对性强，对采购人所有的办公需求能够形成有效支撑：10-12 分； 业务知识流程和逻辑较清晰，专业知识库问答涵盖较全面，热点问题汇总针对性较强，对采购人所有的办公需求能够形成较为有效的支撑：7-9 分； 业务知识流程和逻辑一般，专业知识库问答涵盖面一般，热点问题汇总针对性一般，对采购人办公需求的支撑性一般：4-6 分； 业务知识流程和逻辑有部分缺失，专业知识库问答涵盖面有部分缺失，热点问题汇总针对性较差，对采购人办公需求的支撑性较差：1-3 分； 未提供该方案：0 分。	0-12 分	
9		数据分析及质检方案	数据分析能力强，质检方案全面规范，系统运行平稳，备份及时：4 分； 数据分析能力较强，质检方案较全面、较规范，系统运行较平稳，备份较及时：3 分； 数据分析能力一般，质检方案无缺失、规范性一般，系统运行稳定性一般，备份速度一般：2 分； 数据分析能力较差，质检方案缺漏较多、规范性较差，系统运行稳定性较差，备份速度迟缓：1 分； 未提供该方案：0 分。	0-4 分	
10		应急响应方案	应急体系完善、风险规避策略高效，预警迅速、响应及时，处理突发事件能力强：4 分； 应急体系较完善、风险规避策略较高效，预警较迅速、响应速度快，处理突发事件能力较强：3 分； 应急体系基本完善、有较为完整的风险规避策略，预警响应速度一般，处理突发事件能力一般：2 分； 应急体系不完善、风险规避策略较落后，预警滞后，处理突发事件能力较差：1 分； 未提供该方案：0 分。	0-4 分	

11		软件功能演示 U 盘	考察供应商是否具有丰富的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咨询服务经验、快速履行服务所具备专业技术能力，以及“线上+线下”、“AI+人工”的咨询服务方式等多渠道、全方位、全场景的智能咨询服务场景能力，要求供应商根据医保业务相关知识，需供应商提供模拟提供申请人咨询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业务演示场景视频，具体要求如下： 1) 可为申请人提供智能 AI 语音客服机器人咨询服务。智能语音 AI 机器人咨询支持“引导式”交互问答和“自由式”交互问答；解答问题准确率不低于 95%，可为申请人提供通用词库与寒暄库等通用库； 例如：“引导式”交互问答：“普通住院手工报销需要什么材料？”，可以通过 AI 语音机器人的话术技巧进行引导来电人点选其问题，最终提供给来电人所需材料。 “自由式”交互问答：“异地就医为什么不能使用医保卡？”，可以通过 AI “播报”+发送“短信”相结合的方式提供给来电人办理途径。 2) 针对申请人对平台操作流程、指南、办事目的不清晰等问题，提供专业的公众号处理方案，通过“一件事办理”，公服平台业务操作流程解读，提供可快速指导来电人的操作问题服务； 比如：做增员：因工作变动办理增员，可通过“登记一件事”模块快速区分人员类型，办理业务类型等明确定位到因工作变动办理增员的办理途径； 3) 具有专业应答知识库支撑在线客服机器人，可提供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相关业务知识库；可为咨询人提供移动端智能在线客服机器人咨询服务，独立接待咨询人，且支持文本交互自动识别回复，以及“点选式”问答回复； 比如：“点选式”咨询：首页板块可根据点击量、咨询量实时更新“热点问题”，快速了解常见的 Top 问题等；提供可随时拨打电话咨询的途径以及了解各区、街道的咨询方式等。 4) 提供 3D 形象的医保数字人形象，可提供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相关业务知识库；实现面对面咨询语音交互答复； 供应商需针对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业务场景提供智能 AI 客服机器人服务以及公众号的功能演示，共计 4 项，每提供一项符合功能要求的演示得 3 分，此项最高得 12 分。 注：合计演示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投标演示 U 盘可由代理机构代替演示，若未提供演示 U 盘或演示视频超过 10 分钟或 U 盘数据不能读取，则该项不得分。	0-12 分	
12	报价分（10）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服务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0-1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采购标的

为丰台区医疗保障局提供全场景智能 AI 咨询服务。

2、项目概述

医疗保障是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增进民生福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大制度安排。党的十八大以来，全民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持续推进，在破解看病难、看病贵问题上取得了突破性进展。

丰台区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市委、区委有关工作要求，负责本区医疗保障工作的统一管理。其中，咨询服务是我区对外服务的重要窗口之一，负责为辖区参保企业、居民、医疗机构及街道提供包括政策解答、经办协助、医保报销、问题督办、登记等各类事项。目前区医保局服务于 100 余万参保人员，随着我区医保用户主体和医保业务量的持续增长，我局所提供的咨询服务日益凸显其重要性，然而也面临着一系列亟待解决的挑战。

为满足参保人的咨询需求，我局购买兼具完整性、便捷性和实用性的智能 AI 咨询服务。该服务将依托医保业务知识库、相关信息系统和自助语音导航、人机对话、短信反馈、自助评价回访等功能，充分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ASR、NLP 等先进技术，为参保人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不间断的智能化咨询接待服务。

3、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技术服务要求	服务数量	单位
1	智能客服系统服务	提供 1 年 saas 端智能导航管理平台服务，支持语音呼叫管理、语音导航管理、通话数据管理等功能； 可以进行通用基础语料和日常对话库、基础语义能力(寒暄、多问法识别、模糊问题引导、敏感词过滤等)、提供机器人深度语义能力，包含多轮对话、多意图理解等。	1	套 / 年
2	智能语音机器人服务	提供 1 年 15 个智能语音机器人授权，支持 7*24 小时智能咨询。	15	套 / 年
3	智能在线	提供 1 年 3 路在线机器人授权，智能在线客服机	3	路 /

	机器人服务	器人支持文字、图片、视频等富媒体展示形式，可转至微信端人工服务；支持 7*24 小时智能咨询。		年
4	智能呼叫中心系统服务	提供 1 年 saas 端呼叫中心功能服务，基本功能包括：提供人工座席管理功能（登入，登出，置忙，事后处理获取中继线、座席的工作状况，以消息方式通知应用层），电话的呼入呼出、转接、通话、强插、强拆、会议、监听，呼叫中心系统管理，呼叫质检、座席资料管理，角色管理、权限管理。 工单管理，支持工单创建、流转、办理、完结、闭单等； 支持数据按照不同时间维度查看，包括未接来电详情、排队时长、排队人数，排队时长预警等；	1	套 / 年
5	在线录音及质检服务	提供 1 年 10 路在线录音 License 功能，支持实时录音，并提供录音文字实时转写，可在线或下载听取录音；支持日常录音监听及语音检测质检管理。	10	路 / 年
6	公众号运营服务	微信公众号运营服务，提供一件事办理模块、将业务模块按照事项划分，形成一件事办理、在线导办、在线查询、操作讲解、智能咨询模块； 提供相关政策解读、办事指南指引、材料下载； 常用查询服务等；提供政策的更新与维护； 提供公众号端虚拟数字人面对面咨询服务。	1	项 / 年
7	统一知识库运营服务	提供医保业务智能 AI 咨询服务语音机器人、在线客服机器人、人工坐席知识库的统一管理，知识的调研、知识库梳理、场景搭建、知识库体系搭建及运维更新服务；深度语义理解，语义分析，一问一答，多轮会话等服务，提供 1 年知识库定期更新及智能机器人定期训练服务。	1	项 / 年
8	专业人工坐席服务	1. 提供 1 年 7 个人工坐席，其中 5 人进行专业医保业务解答，包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异地就医、医保药品报销等；2 人驻场办公，协同处理工单进度查询、经办对接等；具体人员服务内容	7	个 / 年

		可根据需求调整； 2. 包含员工的税前工资、福利部分、代缴部分等费用，包含人员的日常管理及业务培训管理； 3. 包含员工办公场地、办公桌椅、办公设备、办公网络等费用。 4. 上班时间依项目服务时间而定，满足 8 小时制工作要求。		
9	语音网关服务	提供 1 年 E1 数字中继网关服务；语音网关支持中继线接入。	1	台/年
10	音频处理服务	提供 1 年语音交换服务，支持 8 核，16GB 内存，1TB 以上硬盘，支持 IVR/CTI 通信软交换，支持语音交换 SIP 通讯协议，提供 1 年录音文件存储服务。	2	台/年
11	语音通讯服务	提供 1 年网络及语音专线通信服务、短信提醒服务	1	条/年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系统上线使用及培训工作。

验收：采购人指定地点；项目服务满 3 个月且通过采购人测评考核各项运行指标合格，方为验收合格。

售后服务：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原因外，客服服务中心正常工作不得中断。如遇检修线路、网络软件升级等可预见情况，可能影响座席通信的，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采购人。

4、其他要求

为了更好的服务于丰台区参保人，为参保人提供更好的服务，丰台区医疗保障局智能咨询服务项目，利用统一的电话号码提供全场景智能 AI 咨询服务，选用统一热线管理平台、统一标准知识库回答、提供移动端公众号在线智能咨询。旨在提升丰台区医保热线电话 010-63252388 咨询服务质量。全场景智能咨询服务项目总体技术要求：本项目需提供智能 AI 语音机器人服务 7×24 小时咨询服务、移动端在线客服机器人 7×24 小时咨询服务、回访语音机器人服务、工作日时间提供业务专员咨询服务 5×8 小时电话咨询服务、统一知识库服务、微信公众号端咨询服务。全场景立体的线上、线下和智能客服系统。结合实时语音及短信回复方式，提高用户满意度；并通过在线录音系统，详细记录用户的每次咨询内容，为区参保人提供 360 度全方位的智能咨询服务。

服务体系搭建完成后，力求人丰台区医疗保障局人工接听率达到 90%以上，确保每次咨询内容有迹可循，有问必答。随着人工接听率的变化，要求系统具有完善更新训练知识库。

1、语音客服机器人服务

使用智能语音机器人辅助传统电话咨询渠道，快速解答常规问题。支持与呼叫中心 IVR 流程统一排队，能从 IVR 流程通过语音交互接入智能语音机器人，智能语音机器人无法回答时转至人工坐席。支持短信发送功能，用户咨询过程中能自动识别发送短信的节点，进行短信发送。

智能问答：情绪识别、声纹识别、意图识别、多轮会话、对话管理。

支持自然语言识别与自动识别回复；提供自然语言识别与搜索引擎模块、聚类处理等功能。提供通用词库与寒暄库等通用库；提供专业知识库管理；支持智能学习功能，收集常见问答信息，智能分析同一答案所对应的不同问法，并添加进知识库中；支持不能回答的问题，自动记录至未知学习列表。

2、在线客服机器人服务

公众号在线智能客服：当用户遇到咨询相关问题时，可通过微信端快速寻求帮助，参保人可以通过微信端发送消息到平台进行咨询，智能在线客服机器人根据录入知识库即可即时答复，满足 1 对 1 的参保人化问答，可转接至人工在线客服咨询。

智能在线客服：具备上下文识别功能，能根据上轮对话信息，补全下文提问内容。具有模糊问题引导功能、相关问题推荐功能、多轮会话、动态场景等功能。

要求提供移动端公众号上“企业登记”服务模块，需提供我要办事模块、名称登记咨询、网上登记咨询模块、表格下载模块、对接 E 窗通服务平台模块、对接相关政务服务系统模块、办事地点导航服务模块和评价与建议模块。

支持多渠道接入：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等渠道接入。

强大知识库支撑机器人，可独立接待参保人，也可以辅助人工客服及时回答参保人。可按业务领域对不同的接待组匹配不同知识库，可自定义进入机器人规则，预警规则。

智能回答：精准回答，未知问题回答，反向引导，智能推荐。

智能学习：当参保人提出与知识库已有相似问题，无法给予回复，机器人智能收纳到相似类目下，待管理审核，丰富知识库。

未知问题学习：当机器人回答不上时可对于此问题进行自动收入待审核，使得知识库能不断丰富。

机器人对热点问题、增长最快问题、最新问题等维度做实时分析，方便团队及时发现参保人需求，快速完善知识库。

3、虚拟数字人咨询服务

定制 1 套专属微信公众端 3D 虚拟形象，虚拟形象符合政务服务使用需求。虚拟数字人需支持相关问题推荐、支持敏感词汇识别过滤、支持多意图理解、支持意图推荐等功能，通过智能语音交互引导用户在线办理相关业务。

要求虚拟数字人支持微信公众号端展示形态，系统兼容市面主流屏幕设备，具备多轮对话能力，适用各种场景下类真人智能交互。

4、微信公众号端咨询服务

微信公众号运营服务，提供一件事办理模块、将业务模块按照事项划分，形成一件事办理、在线导办、在线查询、操作讲解、智能咨询模块；

按照事项进行划分：参保一件事、减员一件事、变更一件事、就医一件事、备案一件事等；

按照人群划分，例如：在职职工、城乡居民、学生儿童、在职转退休人员等；

按照办事分类进行划分：办事途径、办事流程、所需材料、常见问题划分，采用图片、文字、视频相结合的富媒体展示形式。

提供相关政策解读、办事指南指引、材料下载；常用查询服务等；提供政策的更新与维护；

提供公众号端虚拟数字人面对面咨询服务。

5、统一知识库服务

通过运用深度学习技术，构建适用于医保行业的垂直大模型，形成智能服务大脑，为智能问答及人工坐席赋能。

通过收集和整理大量的医保领域的数据，包括文本、语音、图像等不同类型的数据，对这些数据进行清洗和整理，形成结构化知识，利用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对文本数据进行处理，包括分词、词性标注、命名实体识别等。通过机器学习技术自动识别用户的意图，为坐席人员提供帮助和支持。

通过构建智能服务大脑，可以将医保领域的知识进行统一结构化处理，形成标准化的知识库，为智能问答及人工坐席提供支持。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提高用户满意度，降低人力成本。

6、人工坐席服务

提供一年业务专员工作日时间 5×8 小时电话咨询服务（服务场所用及业务专员配套办公设备须投标人自备）。座席人员要求具有多年行业经验，普通话达清晰标准；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和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沟通能力、记忆能力、心理承受能力和学习能力，身体健康。座席人员上岗前需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

要求坐席人员每天与专业老师进行业务和工单沟通，定期参加项目例会、培训考核。服务中心要求具有健全的专业知识库、服务规范、工单规范、质检规范、考核体系和投诉应对机制等健全的规章制度下，保证热线电话的接通率，满意度、服务质量和坐席专业性。

7、考核

本项目的服务体系搭建完成后，保障接通率、满意率、服务水平、合格率及 AI 客服服务能力等热线服务运营指标达标。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指标比重	服务标准
一	服务保障基础资源符合率	1. 硬件基础设施、网络环境、码号及中继服务保障。	5	100% 满足服务需求
		2. 软件平台 (1) 呼叫中心系统，支撑远程坐席统一调度管理； (2) 疑难工单流转及线上回复管理；	5	100% 满足服务需求
		3. 提供坐席人员的结构及岗位安排 (1) 配置专业稳定的医疗保障信息咨询 服务坐席团队；	5	100% 满足服务需求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指标比重	服务标准
		(2) 配置主管、质检培训和一线咨询坐席。		
二	热线接通率	“接通率”是指全时段电话接通呼叫次数与公众呼叫总次数的百分比值。	20	热线接通率 $\geq$ 90%
三	热线接听率	1. 基于热线坐席组合情况，现场管理人员、电话咨询中心一线坐席人员依照本标准提供服务； 2. “热线接听率”，是指工作时间人工坐席接听的总量，与群众来电接入到坐席队列需要被坐席接听总量的百分比值。 3. 当日话务呼入总量>1000 通时，一线坐席在工作时间内平均接听量人均不低于 80 通/日； 4. 热线接听率公式=工作时间人工坐席接听话务总量/工作时间群众来电转入到人工坐席队列需要被服务的话务总量*100%。	15	热线接听率 $\geq$ 90%
四	满意度	1. 满意度 IVR 评价中设定“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类； 2. 指当日获取“基本满意”及以上评价的数量占评价总数的比例； 3. 满意度由 IVR 在通话结束后自动发起，仅对人工坐席服务情况开展评价。	20	整体满意度 $\geq$ 95%
五	监听合格率	1. 在某一统计工作时段内，质检人员通过监控、电话录音等手段抽检一线坐席的服务质量； 2. 监听合格率=监听合格电话量/抽取监听数量*100%。	10	监听合格率 $\geq$ 95%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指标比重	服务标准
六	投诉率	投诉线路问题：包括线路故障、电话无法打通等情况；	5	投诉率<0.2‰
		2. 工作失误率 (1) “工作失误”是指群众投诉电话咨询中心坐席人员，且经核实为坐席人员确实存在业务知识精准度、服务态度方面存在错误； (2) “工作失误率”是全年电话咨询中心服务团队发生重大失误总数，与全年人工坐席电话接听总量的百分比值。	5	工作失误率<0.05‰
七	项目管控要求完成率	1. 指丰台区医保局对项目供应商提出的与项目实施相关的改进要求； 2. 在供应商未能达到上述一到六的项目绩效内容时，要求供应商整改并完成的内容。	10	完成率达到10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024年医保咨询服务其他社会保障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签订日期：

合 同 书

甲 方：

乙 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_____（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 2024 年医保咨询服务其他社会保障服务采购项目 事宜，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甲方负责统筹、协调、监督、考核、指导乙方服务热线运行管理工作；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评价考核；指导乙方进行呼叫中心知识库的采集及更新工作；指导协调乙方咨询服务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全场景智能 AI 咨询服务，采用统一热线管理平台、统一标准知识库回答、提供热线端和移动端公众号在线咨询服务。本项目乙方提供智能语音机器人 7×24 小时咨询服务、移动端在线机器人 7×24 小时咨询服务、微信公众号端咨询服务、语音回访机器人服务、人工坐席 5×8 小时电话咨询服务、配套设施服务等。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一：服务清单》。

第三条 项目合同金额及支付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整）。
2. 第一次付款：预付款。甲方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首付款，即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整）。
3. 第二次付款：服务运营满 6 个月且通过甲方测评考核合格之日起 3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40% 的服务费，即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整）。
4. 第三次付款：服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服务费，即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整）。
5. 乙方应在每次收到相应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税率为 6% 增值税发票。

第四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项目实施期间可随时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运作。
2. 协助乙方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非商业原因导致的困难事项。
3. 组织人员成立小组，监督项目执行情况，全面了解组织和服务情况，受托方应主动、积极配合监管。
4. 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考核报告后，对乙方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完成项目实施成果验收。

第五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应按服务清单承诺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实施工作，以甲方测评考核等指标作为依据确定服务项目及服务标准，对每项服务（服务项目以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清单为准）制定切实可行的执行方案并遵照执行，保证服务质量。
2. 在履行协议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本协议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3. 应在项目结束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情况总结报告，提交项目情况说明书。

第六条 变更

1. 甲方对项目需求的任何变更均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交变更申请；乙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正式书面答复，并提出具体的实施方案交由甲方确认。一般情况下，乙方应完全响应甲方的需求调整，且不得变更本合同的时间进度；如甲方的需求变更涉及较大功能调整，导致乙方的开发工作量大幅提高，且影响本合同所约定的时间进度，则甲乙双方应另行签署补充合同，但不得影响本合同条款的正常执行。
2. 乙方不得随意变更合同中已确定的功能需求。确有必要变更的，乙方应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交变更申请，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正式书面答复。若甲方同意变更，则当工作量增加/减少时，变更部分费用甲乙双方应签署补充协议；若甲方不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则乙方必须无条件履行本合同。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有。
2. 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或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图纸、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知识产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软件、资料、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4.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如乙方或其管理人员、服务人员未能遵守本条款的，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经济损失及其它费用。

3. 本合同相关的保密条款之效力不受本合同终止、解除、无效或被撤销等因素影响。

第九条 合同期限与终止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 合同的终止：合同期满；或者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当上述违约金的比例累计达到合同金额的【10】%时，甲方

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3.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存在下列情形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合同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

- (1) 乙方提供的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或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经【3】次整改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
-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服务被投诉达到【0.05】%或投诉解决率低于【85】%的；
- (3)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的；
- (4) 乙方提供的设备等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侵犯第三方其他权益的；
- (5) 乙方违反保密约定，泄露甲方秘密的。

4. 甲乙双方在完成双方签署的书面确认事项后，甲方方提出变更要求并经对方书面确认，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不视为对方违约。

5.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履行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应付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

6. 因甲方的原因或与甲方具有协作关系的第三方的原因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而给乙方增加工作量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可以给予适当补偿。

7. 如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未能确认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在限定的时间内予以改进，并再次提交甲方确认；如乙方累计3次仍未达到甲方需求，视为乙方提交工作成果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1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8. 因乙方单方原因造成项目不能按约定时间交付或验收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3%。违约金的支付是对迟延交付的唯一补救，但并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乙方逾期后，甲方书面给予乙方延迟期限，如延迟期限届满，乙方仍未完成交付或验收，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1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9. 因乙方违约，甲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的服务清单、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享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合同签署页

甲 方：

乙 方：

名 称： (印章)

名 称： (印章)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3）供应商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备注
		大写	小写	
1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价	费用小计	备注
1				
2				
3				
4				
合计				

注:本报价表中的竞争性磋商总价应与附件报价一览表中的竞争性磋商总价保持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响应报价的比例（%）
1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2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 1.本表仅在供应商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 2.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备注
		大写	小写	
1				

注：《最终报价表》无须和响应文件一并递交和装订，在最终报价时，由供应商的授权代表现场填写报价金额及其他相关内容后，递交磋商小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价	费用小计	备注
1				
2				
3				
4				
合计				

注:本报价表中的竞争性磋商总价应与附件最后报价一览表中的竞争性磋商总价保持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